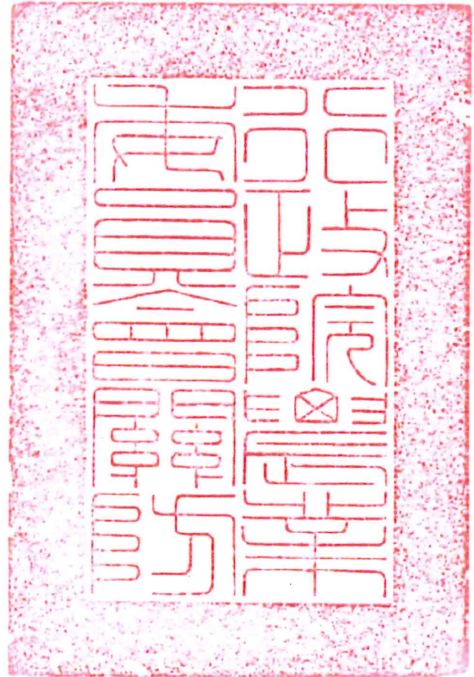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1660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港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
措施」。



主任委員 傅喜仲